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填报人：黄华

联系电话：28589925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勘察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建筑废弃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房屋租赁、人防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业、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勘察设计、物业管理以及建筑废弃物管理发展实施计划，推进相关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二十大报告中“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目标要求，聚焦住房建设主责主业，在推动住房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建筑业绿色发展、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梳理形成工作任务。

####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速推进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建设，实现建筑业跨越式发展。二是强化房地产项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监管，保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三是保障行业安全生产，提升城市韧性。四是聚焦“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目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局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3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82,513.40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

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95,830.84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740.07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2,513.4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62,71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9,800.0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82,513.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经费 18,982.28 万元，占比 23.01%，公用经费 2,093.46 万元，占比 2.54%，项目支出 61,437.66 万元，占比 74.46%。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图、表：

图 1 2023 年预算资金来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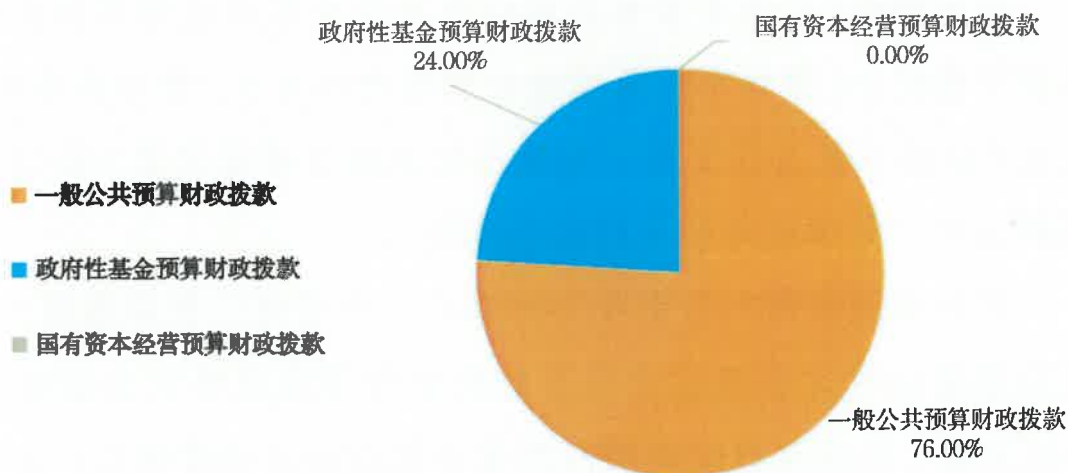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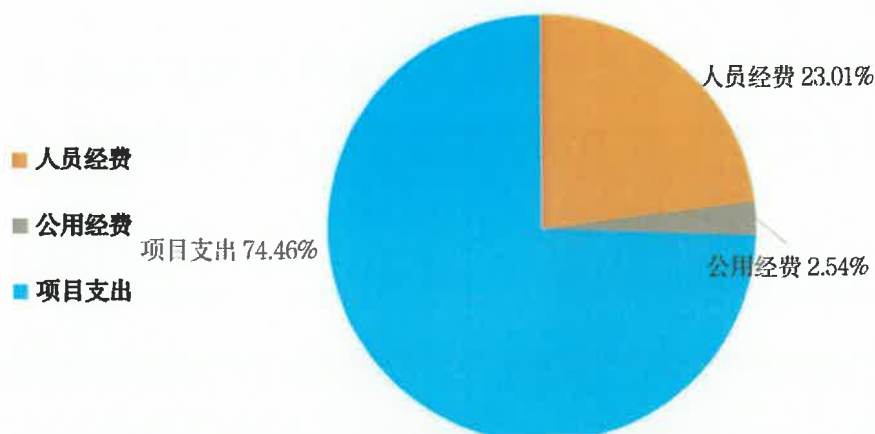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预算安排按支出经费占比



##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95,830.84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740.07 万元），调增资金 13,317.43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16.14%。相关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13.40	68,938.84	6,225.43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37,841.79	43,829.85	5,988.06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971.73	6,025.19	53.46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9,089.35	9,763.75	674.40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494.30	1,533.89	39.59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7,056.14	6,542.55	-513.59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1,260.09	1,243.60	-1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00.00	26,892.00	7,092.00
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9,800.00	26,892.00	7,09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82,513.40</b>	<b>95,830.84</b>	<b>13,317.4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740.07	740.07
<b>总计</b>	<b>82,513.40</b>	<b>96,570.91</b>	<b>14,057.51</b>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基本支出	21,075.74	20,990.12	-85.62
二、项目支出	61,437.66	74,840.72	13,403.05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740.07	740.07
总计	82,513.40	96,570.91	14,057.51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3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局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我

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3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3 年我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9,614.1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9,455.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35%，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按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4,971.82	4,934.74	99.25%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75.90	343.55	91.3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677.77	3,618.51	98.39%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390.12	380.24	97.4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70.94	158.90	92.9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7.61	19.29	69.88%
总计	9,614.17	9,455.23	98.35%

(2) 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公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2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项目管理

### (1) 项目编制情况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3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龙岗区财政申请设立，经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3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局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 **3.资产管理**

####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照《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机关事务中心科室为我局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我局固定资产原值118,051.09万元，实际在用118,051.09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100%。

###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局 2023 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338 人, 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 306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5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6 2023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按单位)**

单位: 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年末在编人数	人员控制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12	103	91.96%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97	86	88.66%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2	63	87.50%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	19	95.00%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6	15	93.7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1	20	95.24%
<b>总计</b>	<b>338</b>	<b>306</b>	<b>90.53%</b>

(2) 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在职人员 472 人, 其中: 在编人员 306 人, 实际编外人员 166 (包含雇员、劳务派遣人员) 人,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5.17%, 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7 2023 年度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按单位)**

单位: 人

单位名称	在职人数	编制外人数	编外人员控制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35	32	23.70%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24	38	30.65%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46	83	56.85%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5	6	24.00%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2	7	31.8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0	0	0.00%
<b>总计</b>	<b>472</b>	<b>166</b>	<b>35.17%</b>

## 5.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基础工作规范》、《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区住房建设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二十大报告中“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目标要求，聚焦住房建设主责主业，在推动住房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建筑业绿色发展、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梳理形成工作任务如下：

(1) 聚焦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经济增长动能，推动住房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2) 聚焦行业管理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夯实安全发展基本盘。

(3) 聚焦“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目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4) 聚焦建筑产业绿色发展，打造“龙岗建造”精品工程。

(5)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新部署，坚守初心使命贯彻落实“二十大”会议精神。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经济发展责任扛牢扛实，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丰硕。2023年新增落户企业37家，累计102家，新引进深圳市建设（集团），实现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零突破”。积极对接、多方洽谈，成功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屋智能重点实验室-方舟壹号、低碳建筑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质量评定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落户龙岗，助力我区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建筑业上报总产值达2013.84亿元，增速93%，产值与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二。二是数字家庭生态链加速成型成势。龙岗区作为全市唯一行政区纳入数字家庭建设全国试点城区，以政企合作共建的方舟壹号空间智能开放实验室在国家、省、市各级重点关注下于2月揭牌运营，并成功承办由国家住建部组织召开的数字家庭建设试点现场会，累计接待各级部门、地市参观活动约

900 批次逾 1.7 万人次，充分展示数字家庭建设“龙岗样本”；深入挖掘数字家庭应用场景，在住房、教育、医疗等多领域导入空间智能技术，国家住建部试点项目——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配套人才住房项目数字家庭板块建设正有条不紊施工中。建立健全数字家庭建设相关政策，印发实施《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城区建筑智能化品质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三是**智能建造水平跨越式提升**。2023 年度新增绿色建筑项目共 26 个，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223.19 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 33 个，建筑面积 320.79 万平方米。全面推进辖区既有重要公共建筑 BIM 模型建模工作，严格落实新建建筑项目 BIM 模型报批报建、数据管理、模型导入等要求，2023 年完成既有重要公共建筑、水务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 BIM 模型建模项目数量共 253 个，新建建筑项目上传 BIM 模型项目数量 57 个。四是**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业销售面积位居全市第二，全年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 138.6 万 m<sup>2</sup>，同比增速 3.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位居全区前三，科学、合理分解全年任务，强化“总指挥部—分指挥部—街道”三级协调机制，聚焦招拍挂、新开工等重点项目，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增长，实现 2023 年房地产（非更新）领域固定资产投资 291.5 亿元。

（2）民生痛点堵点靶向攻坚，城区人居品质不断提升。一是**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年度保障性住房任务超额完成，2023 年新增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2.66 万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1444 套、已竣工保障性住房 1286 套、新增供应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各类保障性住房任务均超额完成，另梳理 1563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全力解决工薪阶层住房难问题。人才安居保障力度不断增强，牵头草拟《龙岗区高精尖缺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为我区高精尖缺人才提供实物配租以及住房补贴服务，累计面向单位人才和个人供应保障性住房 2306 套，提供住房补贴共约 3155.81 万元，其中“深龙英才”租房货币补贴约 1878.63 万元，社会存量人才住房货币补贴约 1277.18 万元；全面启动龙岗区院士及相当高层次人才院士科研用房受理工作，顺利促成 2 位院士签订四方入住协议成功入住港中深院士科研中心。户籍家庭住房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聚焦户籍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全面深化户籍家庭保障，全年新增供应公共租赁住房 2387 套，安居型商品房 438 套；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约 1212.79 万元，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约 92.22 万元。“保交楼”任务圆满完成，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协调多方化解，大力推动项目正常复工复产和房屋交付使用，全区 8 个“保交楼”项目（恒大集团 4 个、佳兆业集团 4 个）已全部完成交付和销号任务。

**二是城镇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全年筹集城中村保障性住房 1193 套；加快打造首批城中村整治提升亮点项目，大芬油画村、甘坑新村、凉帽新村等首批 10 个城中村整治提升试点项目全面开工，整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75%。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深入，精准施策、有的放矢，2023 年全区共 3 个老旧小区改造考核任务，其中布吉街道粤宝花园、吉华街道丽湖花园等 2 个天然气改

造项目已全部完工，区内首个综合类改造项目龙城愉园新村现已开工建设，计划2024年完成全部改造工作。万科龙岗云中心俯瞰点及大运AI周边森林消防通道俯瞰点（2023年全市城市第六立面提升20个试点之一）所有项目于六月底均已竣工验收。“城市体检”工作全面铺开，严格落实《2023年深圳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率先在全市完成城中村专项体检。三是**社区基层治理更加有序**。全面落实物业管理责任，制订印发《龙岗区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手册》。2023年我区累计创建绿色（宜居）社区6个，占全市数量9.2%。加装电梯完工数量排名全市第一，结合《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大力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加装专项工作落实“愿装尽装”，全区已完工加装电梯数量共220个，加梯数量位居全市第一。四是**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增强**。扎实推进维修金归集及使用备案，全年累计归集日常维修金13104.92万元，累计受理维修金使用备案394项、备用金核销备案59项。超额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目标，积极响应落实管廊建设工作要求，统筹推动全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2023年累计建成廊体16.5公里，完成率达165%；累计完成市投项目投资额20.27亿元，完成率达202%。切实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全年共办理人防工程报建审批70余宗。

（3）行业安全严抓有力，安全维稳能力高水平提升。一是**施工安全领域事故起数亡人数实现双降**。今年以来，我区185个区管项目建筑工地累计发生事故1起，未发生亡人事故，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下降86%、100%；累计备案3.3万宗小散工程

共发生事故 3 起，事故起数、亡人数均同比下降 66.7%，施工安全领域事故起数、亡人数实现双降，总体形势平稳可控。二是**燃气安全生产责任压紧压实**。加快推进燃气“瓶改管”项目建设，制订印发《龙岗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累计排查企业 22248 家、整改非居用户隐患 4232 项，整改率达 100%；严格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四个一”要求，全方位推进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全年组织 13 场突发事故应急演练、20 场行业安全培训及 20 余场“燃气安全知识下基层”宣传活动。2023 年以来，累计发生燃气安全伤人事故 9 起，同比下降 18%。三是**房屋安全年度考核任务圆满完成**。2023 年已完成 17098 栋房屋的隐患分类、1444 栋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1000 栋自建房的鉴定、55 栋老旧房屋安装自动化监测和 23 栋已停用管控危房视频监控、511 栋隐患玻璃幕墙整治销号，自建房年度考核任务圆满完成。第一时间妥善处理百富兴大厦安全问题，深入调查，组织专家反复实勘研讨，全面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目前百富兴大厦勘察、设计施工图已完成，监测数据总体平稳、安全整体可控，力争 2024 年 4 月完成 A、B 栋加固修缮工作。四是**重点难点信访案件妥善解决**。作为全区民生关注事项最多的部门之一，2023 年累计接收群众信访件 29080 件次，同比增加 272%，房地产、工程质量、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的信访件共 714 件，同比增加 53.22%，维稳压力巨大。我局坚决扛牢扛实民生大局、维稳大局社会责任，严格落实“五包三问”信访工作要求，主动走访协调，每日调度研判，全力以赴化解住建领域信访疑难杂症，中海阳光橡树园、恒



明创汇中心、勤诚达誉府等“问题楼盘”矛盾纠纷成功解决，御珑豪园群租房问题已探索形成涉案楼栋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方案，方直星云、远洋天祺苑等项目劳资纠纷妥善化解。五是**危险边坡治理有序推进**。深入研究、系统谋划，制定印发《龙岗区危险建筑边坡治理项目自动化监测和视频监控工作方案》，58处纳入年度治理计划的危险边坡项目全部成自动化（视频）监测工作，并接入区应急管理系统。有序开展汛前、汛期隐患排查，针对“9.7”重特大暴雨，立即响应、积极履职，及时组织开展边坡灾后修复，所申报99处隐患点已全部完成危险等级评估工作。六是**站点安全监管日益深化**。深刻汲取场站运输车辆安全事故教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安全操作指引，充分调动属地街道、第三方安全专业机构等力量，多频次、全方位对21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监管场站运输车辆安全生产（含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23年累计开展常态化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站点）261家次，出动检查人员646人次。

（4）行业监管有力有序，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强化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要求，修订完善《龙岗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操作指引（第二版）》，确保计划新入市项目预售资金全部纳入行政监管。2023年累计签订监管协议53份、监管资金333亿元、拨付资金184亿元，在确保交楼的前提下为兼顾企业发展所制定的“动态监管”模式已在全市推广。二是**强化建筑行业企业监管**。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发包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共出动检查人员 412 人次、下发 58 份整改通知书。严抓建筑企业资质备案，牵头开展全区 2023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全年累计备案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731 家，申请注销 315 家，申请变更 135 家，通过资质动态核查企业 178 家。严阵以待及时化解劳资纠纷，日常受理建筑工地劳资纠纷案件 272 宗，涉及人数 7706 人，涉及金额 2.6 亿元，化解率 89%。

**三是强化建设工程监管。**项目建设审批效能不断增强，2023 年共办理施工许可审批 215 项，施工许可变更 186 项，质量安全介入监督 114 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9 项。招投标制度日益完善，起草修订《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着力构建市场信用体系。全年共复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644 项，招标文件变更澄清备案 935 项。建筑消防审验提质提效，全年依法依规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01 项、消防验收 78 项、消防验收备案 900 项。工程造价管理切实加强，制定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累计完成 1095 项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竣工结算审核及备案，累计送审金额 69.22 亿元，同比增长 33%。制定印发《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全年完成检测检验费收入共计 16896.05 万元，同比增长 9.08%。

**四是强化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大力促进源头减排，印发实施《关于建设工程减量化专项设计审查有关意见的通知》《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全年共核查 30 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现场处理拆除废弃物

约 199.6 万吨。加快提升处置能力，今年已备案综合利用厂累计处理建筑废弃物共 486.45 万立方米，马鞍岭受纳场已纳土 70 万立方米，芙蓉受纳场已基本具备纳土作业施工条件，六联受纳场正积极推进替代选址研究工作。加强全过程监管，2023 年已召开 59 场报建受监工程排放管理培训警示会，共办理排放核准 100 宗，变更核准 282 宗，累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00 份。

(5) 党建赋能强根铸魂，“头雁”引领实干争锋。一是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7 名党组班子成员直插基层一线开展“大走访、大座谈、大起底”行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检视、边整改，围绕政治建设、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绿色发展等 5 大专题提出 8 个调研课题和正反面案例，已形成调研成果并开展调研成果交流。二是党的建设走深走实。全年党组、机关党委第一议题学习 58 次，理论中心组及主题教育读书班专题学习研讨 12 次，开展各类主题党日活动 30 余次；积极落实“三定三联”党员服务，进一步推动党员深入社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格局，2023 年围绕房屋安全隐患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施工噪音处置、燃气安全等主题开展“三定三联”服务活动 52 次共计 300 余人次；紧扣我区建筑业实际，全面推动劳模评选及劳模和工匠人才工作室筹建工作，深入推进“党建+安全”活动，共开展 10 余场“五送”活动，惠及建筑工友 5000 余人。三是从严治党责任压紧压实。严密筑牢廉洁底线，深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廉洁治理，印发《工程

建设领域廉洁治理工作方案》，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2023年度结合任前谈话、工作进度、警诫谈话等情形，开展谈话提醒30人次，筑牢廉洁自律“防火墙”；聚焦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梳理形成《领导班子成员权力清单一览表》和《领导班子成员权力运行负面清单》共61项权力事项，全面提升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

（6）内控监督机制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做实做细。一是深入落实内控管理责任。办文办会质量不断提升，全年行政收发文件2.16万件，承办、服务参加政务活动2433场次，活动数量同比增长6%。财务审计风险持续降低，深入开展固定资产、社会存量住房和非税收入的内部审计，全面探研审计风险点；建立健全财务事务制度汇编，提高内部管理行政效率，降低财务审计风险，全年更新出台财务事务管理制度13份。优化采购招标流程，建立自行采购公开招标新模式，对全局符合条件的项目试行在门户网站进行自行采购公开招标。强化预算执行监管，以序时进度为工作目标，每月初制定支出计划，逐笔推动预算落实，2023年全局9.58亿元预算安排，支出金额约9.44亿元，预算执行率98.53%，预算总额和执行率双指标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城建档案管理效能，严格落实城建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加快数字城建档案资源建设工作，全年完成档案专项验收项目共160个，入库归档108个项目。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累计行政处罚105宗，处罚金额1336.7万元（居近年最多）。“双创并行”护航发展，创新建立“行政应诉案件一案一研讨”“一案一建议”工

作制度；创新实行“专项合法合规性研究”机制。紧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共开展7期住房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学习；重点对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物业管理等领域从业人员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全面提升住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2023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332.00万元，预算调整数194.37万元，实际支出159.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97%。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00万元，预算调整数9.54万元，实际支出7.61万元；

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32.00万元，预算调整数184.53万元，实际支出15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6.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13万元；

三是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00万元，预算调整数0.30万元，实际支出0.30万元。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658.15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339.7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2.99%，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95,830.84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数740.07万元），实际支

出 94,438.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55%。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以下图表：

表 2-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年度总预算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0,198.48	95,830.84	21.08%	84.31%
第二季度	36,388.92	95,830.84	37.97%	75.94%
第三季度	69,440.92	95,830.84	72.46%	96.62%
第四季度	94,438.00	95,830.84	98.55%	98.55%
全年平均执行率（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88.85%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及市住房建设局坚强领导下，在局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经济增长、民生福祉、安全维稳、绿色发展”，全力开展“5+5+7”重点任务攻坚，通过实施挂图作战，每周督办，全方位、高标准推动住建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实现预期目标。

## （3）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99.59%。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

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 3.效果性

**建筑产业集聚发展**，全年新增落户建筑业企业 37 家，累计落户 102 家，上报总产值达 2013.84 亿元、同比增长 93%，较 2021 年产值增长近 6 倍，产值与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二。**房地产稳健提升**，房地产销售面积 138.6 万 m<sup>2</sup>居全市第二，同比增速 3.6%；房地产（非更新）领域完成固投 291.5 亿元，任务完成总量位居全区前三。**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建设筹集 2.56 万套等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超额完成；首批 10 个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总投资约 9.27 亿元，现已全面开工；燃气“瓶改管”户点火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量全市第一。**安全底线守牢守实**，全区 285 个在建工地（市管 100 个、区管项目 185 个）、3.3 万宗备案小散工程事故起数、亡人数均同比下降 66.7%，燃气安全伤人事故同比下降 18%，住建领域安全形势整体平稳可控。

### 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作为全区民生关注事项最多的部门之一，2023 年累计接收群众信访件 29080 件次，同比增加 272%，房地产、工程质量、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的国满件共 714 件，同比增加 53.22%，维稳压力巨大。我局坚决扛牢扛实民生大局、维稳大局社会责任，严格落实“五包三问”信访工作要求，主动走访协调，每日调度研判，全力以赴化解住建领域信访疑难杂症，中海阳光橡树园、恒明创汇中心、勤诚达誉府等“问题楼盘”矛盾纠纷成功解决，御珑豪园群租房问题已探索形成涉案楼栋保障

性租赁住房筹集方案，方直星云、远洋天祺苑等项目劳资纠纷妥善化解。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局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我局建立《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监管质效。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 1.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分主要原因是：我局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值设置存在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定性指标占比较大等问题，此处扣1分。

（2）资金管理方面。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98.35%，采购执行进度有待加强，此处扣0.02分。



(3) 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预算数调整资金占比为 16.14%，此处扣 0.6 分。

(4) 人员管理方面。我局在职人员 472 人，其中：在编人员 306 人，实际编外人员 16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5.17%，此处扣 1 分。

(5) 效率性方面。本年度 1-4 季度执行率分别为：84.31%、75.94%、96.62%、98.55%，此处扣 0.45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88.85%，此处扣 0.22 分。

(6)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局一共 66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未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后期我局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控，有偏差及时调整，此处扣 0.28 分。

(7) 效果性方面。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完成率较低，未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此处扣 2 分。

## **2.改进措施**

(1) 在往后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设定能够反映与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实现程度的效益指标，避免出现效益指标过于虚化，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

(2) 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改善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在预算编报和执行方面，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资金执行能力。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

化水平。

(4) 人员管理方面。我局往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规范编外人员的管理。

(5) 在效率性方面，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及纠正偏差，提高季度预算执行率和全年预算执行率。

(6) 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局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控，有偏差及时调整。

(7) 在效果性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提高个别项目的社会效益。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有效增强预算执行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并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

2. 强化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评价管理质量，将预算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作为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积极探索组织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等参与部门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管理质量。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 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 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扣分情况:政府采购执 行率98.35%,此处扣 0.02分。 整改说明:后期我局将 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 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 度。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 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 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 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 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 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 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 际情况(1分)。	6	扣分情况:我局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三级指 标值设置存在效益指标 设置不够明确、定性指 标占比较大等问题,此 处扣1分。 整改说明:指标设置规 范化,指标值设置做到 清晰可衡量。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p>扣分情况:调整资金占比为16.14%,此处扣0.6分。</p> <p>整改说明:后期我中心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精度和准确度。</p>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2.4	
			3	<p>财务合规性</p> <p>预决算信息公开</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项目管理	4				
		资产管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编外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b>扣分情况:</b>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35.17%,此处扣1分。 <b>整改说明:</b> 往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规范编外人员的管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6	20	效率性	扣分情况:本年度1-4季度执行率分别为:84.31%、75.94%、96.62%、98.55%,此处扣0.45分;全年平均执行率88.85%,此处扣0.22分。 整改说明:后期我局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名称	参考分值	6				
效果性	25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际和效益进行评价。</p>	23	<p>扣分情况: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完成率低,未达到预期社会效益,此处扣2分。</p> <p><b>整改说明:</b>后期我局将更加规范预算编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控,有偏差及时调整。</p>	
公平性	9	9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行职效果的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行职效果的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b>总得分情况</b>					94.43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